

股票代码:002309 股票简称:美特斯特 编号:临2021-047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修改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1年8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6日上午9:15-9:29,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15至2021年8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900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胡佳佳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二、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6人,代表股份1,336,197,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1820%。

(1) 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336,187,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1418%;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71人,代表股份1,009,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02%。

(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中小股东73人,代表股份:838,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1130%。

(3) 网络投票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21日发出《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21年8月3日发出《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1交易标的

同意:335,923,8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237,9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6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437%;反对237,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11%;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5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335,923,8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237,9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6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437%;反对237,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11%;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5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335,923,8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237,9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6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437%;反对237,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11%;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5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335,923,8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237,9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6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437%;反对237,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11%;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5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同意:335,923,8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237,9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6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437%;反对237,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11%;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5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海泉果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议案》

同意:335,923,8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237,9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6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437%;反对237,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11%;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5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335,923,8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237,9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6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437%;反对237,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11%;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5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聘请中介机构的事项》

同意:335,923,8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237,9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6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437%;反对237,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11%;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5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12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同意:335,923,8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237,9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6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437%;反对237,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11%;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5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聘请中介机构的事项》

同意:335,923,8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237,9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6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437%;反对237,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11%;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5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335,923,8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237,9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6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437%;反对237,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11%;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5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备查文件

(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三)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8月9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21),报告中公司于2021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92.18万元至24,830.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140%。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3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上述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目前,公司2021年上半年实际经营业绩情况与在《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情况以公司将于2021年08月26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未公开的业绩信息不存在向第三方提供的情况。

3、公司于2021年06月19日披露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公司投资6.2亿元建设年产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06月30日披露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投资4.45亿元建设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BOPA薄膜)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及财务风险加大的风险;也存在项目建设进度、完工达产时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4、公司股票于2021年08月04日、2021年08月05日及2021年08月0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以问询方式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也未获悉本公司的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交易所衍生品市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04月23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21),报告中公司于2021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92.18万元至24,830.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140%。

股票代码:002309 股票简称:美特斯特 编号:临2021-047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修改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1年8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6日上午9:15-9:29,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15至2021年8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900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胡佳佳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6人,代表股份1,336,197,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1820%。

(1) 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336,187,6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1418%;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71人,代表股份1,009,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02%。

(2)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中小股东73人,代表股份:838,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1130%。

(3) 网络投票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21日发出《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21年8月3日发出《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1.1交易标的

同意:335,923,8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237,9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6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437%;反对237,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11%;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5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335,923,8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237,9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6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437%;反对237,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11%;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5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335,923,8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237,9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6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437%;反对237,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11%;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5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335,923,8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237,9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6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437%;反对237,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11%;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5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同意:335,923,8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237,9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6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437%;反对237,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11%;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5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海泉果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议案》

同意:335,923,8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237,9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6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437%;反对237,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11%;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5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335,923,8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237,9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6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437%;反对237,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11%;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5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聘请中介机构的事项》

同意:335,923,8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237,9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6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437%;反对237,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11%;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5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12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同意:335,923,8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237,9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6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437%;反对237,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11%;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5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聘请中介机构的事项》

同意:335,923,8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237,9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6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437%;反对237,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11%;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5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335,923,8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237,92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56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437%;反对237,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811%;弃权3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5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备查文件

(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三)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8月9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21),报告中公司于2021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92.18万元至24,830.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140%。

股票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5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8月10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总量:2,477,813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2.6681%;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两名,分别为控股股东和限售投资者;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控股股东限售股份	1,747,800	1,747,800	
2	限售投资者限售股份	730,013	730,013	
合计		2,477,813	2,477,813	

注: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严广、公司董事梁祥林、公司监事谢义先和公司财务总监涂文菊,通过锁价增持持有公司首发前限售股份。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	94,411,311	96.0000	92,477,813	94.0100
非限售股份数量	2,534,300	2.5900	1,477,813	1.5100
股份总数	96,945,611	100.0000	93,955,626	100.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甘源食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关于信息披露及减持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甘源食品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国信证券同意甘源食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3.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渠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向广大客户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金融服务,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将于2021年8月9日起,在兴业银行代销渠道(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瑞”)等代销机构开通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定开类”、“滚动持有类”产品除外)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 优惠适用范围

自2021年8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肯特瑞申购我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不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代销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二) 重要提示

1、我公司基金招募说明书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我公司发布的最先业务公告。

2、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代销机构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代销机构的安排规定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与兴业银行、肯特瑞约定基金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不得低于基金合同在基金各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累计申购期限(如有)详见各基金的相关公告。

(二) 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8月9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21),报告中公司于2021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92.18万元至24,830.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140%。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8月9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21),报告中公司于2021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92.18万元至24,830.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140%。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8月9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21),报告中公司于2021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92.18万元至24,830.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140%。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8月9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21),报告中公司于2021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92.18万元至24,830.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140%。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8月9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21),报告中公司于2021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92.18万元至24,830.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140%。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8月9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21),报告中公司于2021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92.18万元至24,830.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140%。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8月9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21),报告中公司于2021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92.18万元至24,830.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140%。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8月9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21),报告中公司于2021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92.18万元至24,830.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140%。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8月9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21),报告中公司于2021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92.18万元至24,830.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140%。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8月9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21),报告中公司于2021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92.18万元至24,830.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140%。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8月9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21),报告中公司于2021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92.18万元至24,830.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140%。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